

#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对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### 二、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的情形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琦胜、戴扬

2022 年 8 月 26 日